**“双学双比”**

**平顶山市 活动协调小组文件**

**“巾帼建功”**

**“巾帼建功”**

平双协字[2019]1号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巾帼文明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市直行政（企事业）单位妇委会：

为加强“巾帼文明岗”的管理与监督, 使创建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特修订《平顶山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双学双比”“巾帼建功”

 活动领导小组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平顶山市“巾帼文明岗” 管理办法**

为推动“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创一个岗、树一面旗、带一群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巾帼文明岗品牌形象，提高创建水平,激发广大妇女为推动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而奋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特修订本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巾帼文明岗” 是以妇女为主体, 在生产、 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创建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 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城乡一线妇女集体。

　　**第二条** “巾帼文明岗” 创建活动是 “巾帼建功” 活动的重要载体, 是以促进妇女成长成才和所在单位发展进步为目标,以倡导职业文明、 树立行业新风为核心, 以行业规范和岗位职责为标准, 以科学管理为手段, 以倡扬岗位职业道德、 提升岗位技能和提高岗位效益为重点, 以先进典型为导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条** “巾帼文明岗” 创建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行业发展要求，引导广大妇女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劳动、遵纪守法、恪尽职守、文明从业，立足岗位、创业创新，努力提高思想道德、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为推动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中原更加出彩做贡献。

**第四条** “巾帼文明岗” 创建活动在城乡妇女比较集中的行业和单位中开展。 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专业市场等以妇女为主体的集体（班、组、队、站、所）和岗位（岗、柜、店、台）均可参加“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

**第五条** “巾帼文明岗” 创建活动应纳入创建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紧密结合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不同岗位的实际,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展创新的原则, 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着力创新活动的工作机制、管理机制和运作机制，提高创建活动成效，充分发挥“巾帼文明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

第二章　 创岗条件

**第六条** 创建“巾帼文明岗”应具备的条件

1、女性占集体人数的60%以上，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集体人数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

**2、** 全体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全体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弘扬文明新风，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业务技能，优质高效，团结写作，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

**4、**“巾帼文明岗”内部管理科学规范，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指导，创建档案健全，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5、**“巾帼文明岗”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 申评所创层级巾帼文明岗的应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的相应层级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且参与创建一年以上。

第三章 评选 表彰 奖励

**第七条** “巾帼文明岗”分为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区）四级。各级“巾帼文明岗”评选，采取由创建单位自我申报、行业推荐、公众评议、考核认定、逐级报批的办法进行。原则上，申报上一级“巾帼文明岗”，应先获得本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第八条** “巾帼文明岗”的评选实行公示制。公示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组织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法，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

**第九条**  市级“巾帼文明岗”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次。名额由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对评选出的“巾帼文明岗”以精神奖励为主，下发文件予以命名表彰，并授予“巾帼文明岗”奖牌。各县（市、区）、各行业（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各级妇女组织和创岗单位要大力宣传报道“巾帼文明岗”及其成员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

**第十一条** “巾帼文明岗”的主要女性负责人，可列为单位后备干部的培养对象，为其提供学习深造、锻炼提高的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职晋级，使“巾帼文明岗”真正成为培养选拔女性人才的摇篮。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分级管理和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市、县（区）级的“巾帼文明岗”，由同级“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进行管理；有行业（系统）主管单位的“巾帼文明岗”，由其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同级妇联协助管理。 市级“巾帼文明岗”由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委托县（市、区）级“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单位共同管理。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考核评审工作由同级“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由同级妇联负责。

**第十三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挂牌制度。奖牌是展示“巾帼文明岗”形象的重要标志。凡获此荣誉称号的集体应将奖牌悬挂在岗位现场的醒目位置，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地、各行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科学的考核标准，对“巾帼文明岗”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等方面定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动态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及社会监督。市“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将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对各级“巾帼文明岗”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已命名的“巾帼文明岗”不搞终身制，凡符合条件的继续挂牌，否则予以摘牌并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巾帼文明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由授牌单位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摘牌：

1、本岗中有违法和严重违纪现象的；

2、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查情况属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文明单位评比、行风评议、安全生产等各类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

5、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6、若单位撤并，视为自动撤销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逐级建立并完善“巾帼文明岗”管理档案，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建立电子台账，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电子化。

**第十八条** 考核与管理应贯穿创建活动的始终。要加强对创岗负责人培训，确保创岗质量，不断增强文明岗成员的综合素质，使文明岗永葆鲜活的生命力。

1. 附 则

**第十九条**  “巾帼文明岗”活动重在创建，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推动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第二十条** 市“巾帼文明岗”牌匾规格：长60CM、宽40CM；边距厚2CM，中边距3.5CM（凸型）。县（区、市）级“巾帼文明岗”牌匾规格不得超过市级规格。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行业可将巾帼文明岗题字和标识图样制作成印刷品、三角旗等标识物放在工作现场，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属平顶山市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